

龙江镇违法建（构）筑物及广告标志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拆除工程补充协议

龙综执合同[2020]002号

甲方（全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全称）：佛山市顺德区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广东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丙三方于2020年8月28日分别签订的合同《龙江镇违法建（构）筑物及广告标志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拆除工程政府采购合同书》（龙综执合同[2020]002-1号）、《龙江镇违法建（构）筑物及广告标志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拆除工程政府采购合同书》（龙综执合同[2020]002-2号），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经三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协议：

一、针对原合同约定的第二条“合同金额”进行以下补充说明：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万元（二个成交人的总和）。

前款所称“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指上述龙综执合同[2020]002-1号、龙综执合同[2020]002-2号两份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共的合同金额，即该金额为实施完成龙江镇违法建（构）筑物及广告标志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拆除工程全部工作的合同金额上限。

前款所称“二个成交人”指佛山市顺德区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乙方）以及广东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丙方）。

甲乙丙三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结算时，乙丙方最终的共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前款所称“合同金额”的上限（即不得超过贰佰伍拾万元）。

二、原合同约定的第三条“项目发包管理办法”变更为：

1、工程服务项目分配：甲方根据项目的情况将单次拟发包的项目信息提供给乙、丙双方，乙、丙双方在3个自然日内分别向甲方提交该拟发包项目的工程清单预算（逾期不提交的将视为放弃该次发包项目），甲方根据综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金额、施工资质和能力、

施工方案设计及可行性、以往的施工效果等)直接选取施工方,乙、丙方应当对选取的结果表示认同。甲方发包时,不论任务难易程度及费用金额的大小,乙方或丙方均应当无条件接受该项目,并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无故推托或拒绝。

2、当乙方或丙方因故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或无故推托某个项目时,将视为违约,甲方向乙方或丙方收取违约金5万/次。乙方或丙方超过两次(含两次)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项目的,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服务资格协议,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可要求乙方或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以及赔偿损失。

3、乙方或丙方应在单次工程项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清单结算,乙方或丙方超过两次(含两次)逾期不提交工程清单结算的,甲方有权暂停对其发包项目,并视其放弃该次项目结算,乙方或丙方无权主张与该次项目相关的任何款项。

注: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本项目甲方。在中标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以上办法作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

特别说明:由于项目的统筹安排、立项审批、乙方或丙方单项工程拆除预算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本项目甲方对中标服务期内的项目数量(或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甲方不保证有足够的拟派任务以满足所有中标单位获得均等的项目承接机会。乙方或丙方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乙方或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三、原合同约定的第四条“服务工期”变更为:

四、**服务工期:**服务期限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乙、丙双方结算金额合共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上限(即贰佰伍拾万元)或甲乙丙三方书面确认本工程服务完成为止。

四、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9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丙方执2份。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协议生效时间:

1、协议订立时间:2020年8月30日

2、协议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本协议于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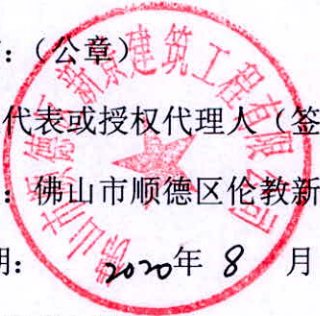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传真:

日期: 2020年8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7-27882968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塘世龙大道9号 传真: 0757-27883373

日期: 2020年8月30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2068800021835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霞石支行



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7-81275503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61号创 传真: 0757-81275515

越时代文化创意园4号楼707室

日期: 2020年8月30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00 1668 8390 5300 23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锦隆花园支行

